

清水江文书中的“风水观”与生态环境保护

——以苗族、侗族“择吉冢”文书为例¹

杨军昌¹，杨宇浩²

(1.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贵州贵阳 550025；

2. 贵州财经大学文法学院，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在已收集整理出版的清代、民国时期的清水江文书中，关于“择吉冢”的内容及其体现出的“风水观”不仅引人注目，而且地域特色鲜明。研究发现，“择吉冢”类文书中的风水观及其相应的民间风水堪舆行为的大量存在，实则是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史的重要内容。它表明了风水观念及其行为在清水江流域已深入人心，成为苗、侗等民族民众生命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民族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从生态人类学的视角看，“择吉冢”类文书既是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与文化习俗的重要呈现，也是生活实践中生态保护机制的活态反映，尽管其中夹杂有唯心色彩和迷信成分，但其对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人自然的和谐共生却具有持久性与权威性的价值和影响。

【关键词】：生态保护；风水观；“择吉冢”文书；民族社会；清水江文书

【中图分类号】：C9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9)02—0033—06

清水江自西向东从贵州黔南都匀市贯穿黔东南的丹寨、黄平、凯里、施秉、台江、剑河、三穗、锦屏、天柱等县市，进入湖南后汇入沅江，干流全长 514 公里，流域面积 17157 平方公里^[1]，流域人口约 450 万，其中苗、侗等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75%，是全国苗、侗、布依、水、瑶等民族的主要聚居区和苗侗文化中心区，有着丰富的文化资源。该流域自清代以来即成为中国南方重要的林业生产区，如流域锦屏县，“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全县拥有活立木(林地中生长着的林木)900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接近 90%。”^[2]自明末以来的三百余年间，清水江流域之所以能青山长在，绿水长流，与其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有直接联系。对此，有不少学者从自然地理、社会规范、民风民俗及政府政策等方面进行过探讨与研究。本文仅对自清代以来留存的清水江文书^①中的“择吉冢”类文书予以讨论，以为清水江流域自然生态保护状景提供一个人文历史的观察视角。

一、清水江文书中的“择吉冢”文书

在清水江文书中，涉及风水观念者较多。这类文书大约有如下三种情形：一是村规民约中的公山“龙山”的管护和风水培植；

¹收稿日期：2018—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西南少数民族传统生态文化的文献采集、研究与利用”(16ZDA156)；中国喀斯特地区乡村振兴研究院(贵州大学)“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与贵州乡村振兴重大问题研究”(2018GDD—ZKY002)。

作者简介：杨军昌，男(侗族)，贵州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民族社会、经济和民族生态文化。

²①清水江文书是继徽州文书之后发现的较大规模的地方文书群，存世数量约 50 万份，绝大部分为土地买卖、植树造林、山林管护和木材贸易等活动的契约，被中外学者誉为“世界记忆”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代表作之一。

二是林业生产与林地买卖中对林木保护的约定;三是坟墓买卖契约及坟墓选择等体现在丧葬风习中的风水观念。而其中最能表现风水观念的,是丧葬行为中的“择吉冢”以及“龙山风水宝地”的培植与管护。

清水江流域民间的“择吉冢”,即通常所说的选择阴宅、墓地,亦即观察、选择墓地(阴宅)风水的行为。为“择吉冢”进行堪輿风水的行为实践者多为风水先生,而堪輿的环境则与大、小不等的“龙山”紧密相连。所谓“龙山”,即是依据山脉的走向延伸趋势而确定的能“藏风”“得水”“乘生气”,可给人们带来吉祥福祉的山岭、山丘或山脉。民间认为,古之风水以龙山为吉地,以山的气脉集结处为龙穴,在吉地的龙穴作墓地或建宅,可以得到吉祥。清水江文书中,“龙山”在指称范围上是一个弹性概念,既指具体的墓穴所在地,又指阴宅所在的山岗岭坡,还指环绕一个村寨或数个村落的山脉山岭,即“龙脉”,因记载的事项不同而范围各异。但不管范围大小,对其堪輿的风水先生通常被称为地理先生,或简称地师,如“请到高冲村刘文举地理先生承龙理脉……”^{[3] 80}“立请地理先生字人龙大清”^{[3] 125}等。地师基于风水的考虑,在受请堪輿确定拨换、调换或购买阴地后,必出具相应的“课地”文契,而文契的开头均标有“立课佳城”^①“择吉地课单”等字样,这类文书即为“择吉冢”文书。于此,特择两例以示其端。

例 1:立课佳城

登山祥审得一新地。柳星二宿发脉摇动,老龙精气辞楼下殿,转井鬼成胎形,家名曰黄龙出洞形。龙浪濯、沙如勒,屯军宾主,正东南之美。由此观之,富而且贵,非前从着眼之未功;造化留心与福善,故祖积有心地,应有此地耳。立土者兼金盘针丁未丁丑分金,立金局借库消纳而去。龙穴沙水四端不假尽列。备表于单,是为万古平安之佳城也。地名坳岭山新地一穴,日后令尊百年之后进葬另立课单

末学堪輿凤城唐天常渠阳吴正荣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三日申时进葬太凄姜氏永远发达吉课

永远兴隆^{[4] 13}

例 2:择吉地课单

新劈地势。查迢迢山发迹,如祖宗而生子生孙;汨汨水流长,自本自根而分枝分派。云辞楼下殿不远千里而来,问祖寻口岂可判途而止,贵龙重重穿出帐,贱龙无帐空雄帐;贵龙多字穿心个,富龙只从旁生卫,喜者起而郎伏,伏郎起此龙气旺力无比。砂云:左有功曹爵禄,右有转送金箱,前有登明甲马红旗,后有天罡金娥。云水之曰:第一养生水到堂,贫狼星照显文章,受脉已龙入首配作异山。乾兼己亥三分,庚戌辰分金水归,癸去变作阴火阳木之局。故而生死之玄穷也,得合万水,只从天上去贵得明师口。观音坐莲台生成净瓶秀丽,童子朝拜,日有千人拱揖,夜照万展明灯。有福之家,勿怪前人着眼之未功,造化留心与福善,阴阳有福者,正是牛眼洞鉴之佳城也。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初九日卯时安葬母亲范氏地名党早

人杰地灵

地师吴正荣^{[4] 149}

从文献来看,以往研究苗、侗等民族丧葬文化习俗,大都专注在葬前作“指路”以“超渡亡灵”等法事上。用于“指路”

^①“佳城”,即墓地、阴地。用“佳城”比喻吉冢,源自南宋人胡寅(1098—1156年)诗“平和梦奠处,郁郁佳城启”

的“理论”是各民族口耳相传遗留至今的各路“指路经”，通过清水江文书中的“择吉冢”文书，我们也看到与“指路”相伴的还有“择吉冢”等“风水”事项。即是说，清水江流域民众在中原风水观的日渐浸润及地师的直接作用下，风水理念在不断增强，除建房、置寨、修路、塔桥等事必考虑风水外，对于亡者的安葬，更是要根据风水观念作出判断和选择，于是地师的“择吉冢”堪輿风水行为便不断地得以进行，如上述相关文书便不断地被其出具和传世。与之相随的是，下葬时间的选择和系列丧葬环节。由此大致可说，自清代以来，苗、侗等民族丧葬习俗文化呈现出融丧葬前的“择吉冢”与丧葬中的“指路”安葬两个环节于一体的特征，“择吉冢”文书与“指路经”则是这一文化中两个环节礼法文本的遗存。如同“指路经”是丧葬中的礼法理论文本一样，“择吉冢”文书也可视为丧葬中的礼法理论文本，但其中明显充斥着风水观念及其对生态环境的诉求。

二、“择吉冢”文书中的风水观

吉冢的地理核心在于风水。一般而言，清水江流域丧葬文化中的“择吉冢”，既是实际的墓葬行为，且其行为背后亦反映着当地民众浓厚的观念形态，这便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风水观。中国古代丧葬文化中，人的死葬不仅是找到一块墓地、立碑入土就为安葬，而是尤为重视理想的坟冢地理龙穴，即风水地理学中的“龙真”。“龙真”的地理表现是“气精”充实，如《葬经》所说：“葬都，乘生气也。经曰：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5]即安葬死者的坟冢，一定要选择能凝聚生气的地方。故此，“择吉冢”是一套循着龙脉寻找能够凝聚生气的龙穴之方法。同时，龙穴还需风水相配，“风水之法，得水为上，藏风次之”^[5]，因此，风水地理学重视“山环”“水抱”，山环可保生气不散，水抱可使生气凝聚。概而言之，择吉冢的风水地理有三个重要的概念：一是真龙（龙脉），二是砂（山），三是水。寻找和确立吉冢相应也有三个步骤：首先是寻查龙脉，然后观察龙脉环周的砂、水形势，最后在符合山环水抱的理想地理形势下，采用罗盘精准确定坟冢位置，即“穴的”。这就是传统坟冢风水理论中的“龙真”“穴的”“砂环”“水抱”，再加上“向”（方位），即构成风水地理说中的“地理五诀”。

上引两例择吉冢文书，就是典型的中国传统“风水观”的简要表述与实际活动的演示。例1文书文字第一部分中的“佳城”，意即好坟冢，即吉冢。好坟冢在地理上要观察山脉走势，重在龙脉及精气聚散间关系，这在该文书中写作“老龙精气”；文书中“富而且贵，非前从着眼之未功；造化留心与福善，故祖积有心地”，意即吉冢带着人生富贵荣华，得吉冢是死者生前的善行所修得，而又可延续于子孙后代。第二部分则是寻找和定位“吉冢”的方式。用罗盘辨别方位，准确定位吉冢，即文书中的“金盘针丁未丁丑分金”，用此方式找到的穴冢呈“龙穴沙水四端不假尽列”的形势，该文书中“龙”“穴”“沙”“水”，表述的即为上述所言之“龙真”“穴的”“砂环”“水抱”，意即该处穴位置合于龙脉，且呈现山环水抱之势，即该处是“龙真”。

两件文书的立写日期前后相隔17年。尽管在“择吉冢”的“理论”表述上略有差异，但内容基本一致，且时间越后，风水地理观念越明细。如例2与例1的文书相比，不仅引出了“贵龙”“贱龙”与“富龙”的概念，明晰了三者的差异形态，而且对风水地理用词术语更为规整，其中“云龙”“云砂”“云水”都是对风水观念进行直接明确的表述。类似上述“择吉冢”文书在清水江流域清代和民国的文书中都能见到，亦即“择吉冢”作为一种丧葬文化习俗在这一时期的清水江流域颇为盛行。

三、“择吉冢”文书“风水观”的生态保护价值

传统风水理论尽管繁杂错综，但根本在水环山抱，亦即“得水为上，藏风次之”。从自然地理看，山地能蓄水生气，一定为林木茂盛之环境，如此看来，注重风水观念及其行为在另一种哲学层面上成了生态环境保护最原始的保障机制，而体现在“择吉冢”文书中的“风水观”，则具有了生态保护的重要价值。

“择吉冢”文书的“风水观”所具有的生态保护价值，主要是将“择吉冢”丧葬行为作为一种生命观显示出来。换句话说，风水与生命观念的密切关系，将择吉冢中的风水观念自然地赋予了生态保护的意义。墓葬最先也并非汉族自然的墓丧葬形式，如《周易·系辞·传下》所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臧之中野，不封不树”。与汉族一样，清水江流域苗、侗等民族早先也不实行墓葬。资料显示，明代起，墓葬方在流域一带逐渐盛行起来，于是便有了寻找“龙真”的风水行为，以及葬礼中烧“疏”与“卖阴地契”等墓葬事项^[6]，“择吉冢”文书便成了墓葬礼法的产物。墓葬及伴随而来的“择吉冢”习俗，根其本在于风水地

理说中内涵厚重的生命观。

首先,“龙真”风水与人的生命至为相关。“龙真”风水不仅在于安息先人灵魂,更关乎后世子孙的福祉,即通俗所说的“山管人丁水管财”。“砂”(山)势预示着后人丁的兴旺,“水”势关乎子孙后代的财运,于是在龙真的定位上就特别重视,故有所谓的“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的寓意。由于风水关涉到家族或家庭成员生命的安康富贵、事业的繁荣昌盛,所以“择吉冢”不仅是一种单纯的风水行为,而且是一种生命哲学。

这种能让逝者入土为安,并寄托着庇佑后世的风水观念及行为,渐以成了清水江流域苗、侗等民族的丧葬文化。上引乾隆三十五年的“择吉冢”文书中写道的“富而且贵,非前从着眼之未功;造化留心与福善,故祖积有心地”,就表达出为故世者择吉冢,是关涉到后代的富贵与事业发达的理念祈望。一件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阴地分关合同”文书“地学自有天理,自得地理,修心地乃得阴地。是知古之生贤发贵,福荫财丰,无不自风水中之合法而来者”^{[3] 273}的话语,明确地宣称了风水与福荫后代密切相关的生命哲学。而在另一件道光、咸丰间的文书中^④,更是将培护风水视作营造与促进本地社会“人文蔚启(起)”的祈望:

立合同蓄禁坟山杉木字人姜克顺叔侄、姜凤灵恩瑞叔侄、大明凤池叔侄公孙人等。所共有老三公坟山一处,地名阜冉依母猪形,四抵俱破冲为界,窃频未蓄禁杉木虽以成林,因内外人心不古,藉公入私屡妄砍蓄禁难成,因约我三公人等,每公出钱三百文全行再议,凭此修理蓄禁,以后不准内外人等妄破。若有妄砍挪获得口,众罚钱三午三百文。倘或三公内人势情有股妄砍者,挪获抗口我等三公内一体同行秉公法究。此议之后各自父谕子而子征孙,愿我等蓄禁山丰林而坟渥洁,人文蔚启后裔昌隆永远发达。此合同为据。^[7]

文书中将培护风水与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人文蔚启”相关联的思想,无疑是既让死者入土为安,又借之依托风水庇佑后世的生命哲学的升华。这种生命哲学实质即为“择吉冢”文书的思想基础和对未来个体生命的预期。同时,它更是民族社会未来生命的起点,内涵着这一意义的文书在清水江流域不乏其例。如在一件乾隆三十二年的“择吉冢”文书中,预测死者归葬吉冢四年之后,“辛卯未年内定生贵子,己酉丑年家业兴,寅午戌年田产进,申子辰年播声名,日后果然见较验,代代相传莫忘情。”^[8]一件阴宅诉状文书中写道:“蚁等祖遗地名高良坡山场一所,世代栽蓄管业。蚁等始祖以来知此高良坡是吉地,……第苗峯寨、乌山寨一带命脉,生灵有关。”^[9]即对关乎着苗峯寨、乌山寨两寨生灵未来前景的龙脉“吉地”高良坡的祈望与保护。

其次,风水观念还与苗、侗等民族原始信仰相融一体。风水观念在形式上是一种自然崇拜,实际上则为祖先崇拜。明代以来,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流行着自然崇拜习俗,并在自然崇拜中融入祖先崇拜,认为祖先灵魂不死,永在人间。即一方面他们有“枫树”妈妈始祖植物崇拜,又有在丧葬中通过“指路”将死亡者送归北方祖先地的祖灵信仰。一旦风水观念成形、固化,其自然便与原始信仰相互交融,将表现于祖先崇拜的植物崇拜演化为以墓穴构筑起的家族空间的风水崇拜,将祖灵信仰从神往北方回到了安葬现实,让祖先安魂于斯地的水风龙真,加重了在地的现实性。于是,原始信仰神学的想像与实地的风水哲学融合后,一种以生命哲学为内涵的风水信仰便建构起来。对自然风水的敬畏与追求,也就无形间成为保护自然生态的社会伦理。而“择吉冢”文书实际上反映了一套完整的自然生态与社会行为中天地人合一的生命观,于是,对风水的保护便成为一种自觉的社会文化行为。

事实上,在“择吉冢”文书中,对于祖先的敬畏常常见有保护“后山”等风水的告诫。因“后山”被视为龙脉,事关一村(寨)、一族、一姓的兴衰,故要保护后山的山势辽远雄伟,有龟背“玄武”之气,又要维护其景观秀丽开阔,呈“朱雀”之象,为此后山往往成为“禁地”,不能开山破坏,林木只能蓄养而不准砍伐,以“禁地”的“身份”被保护了起来。同时,又因龙脉还可加以培植增强风水,如文书中所言“自古及今,随其蓄禁,培补阴阳风水”^{[3] 146},于是为配合风水,村寨都鼓励营造风水林,以护坡防险、涵养水源,使民众潜移默化地形成了对自然生态自觉加以保护的积极行为。即是说,风水观本身内涵的生态保护意

^④①该件文书原件因时间落款部分文字损毁,故文书时间不祥,也未有凭中、书写人等信息。但从文书内人物姜克顺叔侄、姜凤灵恩瑞叔看,应是道光、咸丰间锦屏县加池寨人物。

义，更在于作为信仰的风水观念，也作为一种内化的生态观念对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产生“法”意义上的约束性作用。孔子“山川之神足以纲纪天下”的警示，表明了营造风水就有培植山川之神气，强化风水观就足以“纲纪天下”的意涵，而这里的“纲纪天下”即是树立起的一整套保护自然生态的理念、制度和行为，而其又往往与民族社会的原始信仰相融相生。

四、“择吉冢”文书“风水观”与生态保护实践

严格地讲，历史上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没有留下有如儒家文化传统那样将自然比喻为“天下之大道”等自然生态理念的经典文献，因此，很难察看到《孟子·梁惠王·上》所云的“草木荣华滋长之时，斧斤不入山林”的生态经验总结。但从上述分析可见，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倚重坟冢风水地理所形成的风水观念意识，其实即为民族社会自然生态观念在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常态化反映。因此，在“择吉冢”文书中表达出的天地人一体的生命观及其相应的制度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苗、侗等民族民众以保护自然生态为目的的实践自觉性的真实写照。在此特引相关文书一组，以视清水江流域天柱、黎平、锦屏等地民众经由风水观而来的生态观念及其生态保护实践之一斑。

其一，天柱“坟山风水事宜凑钱告状合同”：

立合同人蒋万秀、友邦、元韬、秀后等，情因白水洞坟山被杨福交所卖，私条经死命脉，即日请凭地方官面理讲，昂然不尔。众等上县具控，日后所费盘缠，绍依人丁钱粮。□□所获，日后有分之子孙，不得异言。今欲有凭，立合同寔实。

嘉庆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立^[10]

该文书述及蒋万秀诸人对白水洞家族坟山被私自出售的行为及产生“经死命脉”（龙脉）的严重后果进行起诉，以保护本家龙脉完好之事。这起以家族为中心“依人丁钱粮”“凑钱告状”的事件，无疑在保护龙脉的过程中使当地的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

其二，黎平“禁成古树以培后龙”文书：

立让出字人龙绍彬、（绍）灼、（绍）□、绍辉弟兄四人。为因众等刘新辉、吴国文开基先祖胡汉武、武有利、曾亨文、杨芳贵、杨通政、通□等，因求到龙姓弟兄荒山一所，弟兄自愿将祖父得买景马冲山一块，上冲抵二层坎子为界，主山左边劈岭为界，右边凭塘埂劈上坡登岭，包通景马温并已都将，下抵老枫树劈上登坡顶，山脚到迅抵首坎，四至分明。今弟兄自愿付与众人禁成古树以培后龙，永做古记。从人补过周悦纹银二两五钱整。自让之后永无异言，今恐人信（心）难凭，立此字约永远发达存照。

凭中族兄绍宏石隆基笔绍灼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立^[11]

文书追述了迁住新居的几姓人户通过购买山地，以封山育林，“禁成古树以培后龙”之事。流域民族社会的民间经验表明，群体性的、主动培植风水林的自觉行为，无疑最益于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以及生态系统内的良性制衡。该则文书即为这类民间经验的事例反映，无疑使人们对清江流域民众的生态行为有了深一层的认识。

其三，锦屏“立聚议公山规条合同”：

立聚议公山规条合同字人启蒙寨孟德房杨国幹、（国）礼、杨文富，高寨房杨纯钞、（纯）海、杨和均、盛滋，果境房杨世训、杨家训、（家）明，盘妹房杨昌方、杨秀彬、（秀）乾，高凸房杨家楣、家樞五房人等。诚恐寨内人心不古，乱将公山并阴地杉木

等项私行发卖，是以公同聚议，自今以后五房人等各照后议规条行事，如有何房人不遵规条者，四房共同与其抗衡。所有合同条规开列于后。

——议公山阴地永远不准发卖

——议公山杉木不准那人私卖，势必五房主事人一齐临场始行可也

——议若何人请地师于公山内看泻地者，不许将阴地谢师

——议公山冲岭之田坎上只许修坎高一丈五尺，一丈五尺外有杉木者，乃系公山之木

——议倘有外人盗葬我等公山之内并偷公山之木，若有人知者务要报明五房主事人，凡我众聚议之人务宜同心协力认真理楚，倘有何人因循躲闪不集理者，天神共鉴。

五房人“收执”（略）

合同□□□（半书）

民国十七年戊辰岁

润二月初六日杨纯钞笔立^[12]

该契表明，在锦屏启蒙侗寨一带，长期存在着“公山并阴地”的村寨公共性资源，并获村民的制度性保护。鉴于当时贵州军阀混战的波及，为预杜“寨内人心不古，乱将公山并阴地杉木等项私行发卖”之事发生，启蒙侗寨 5 个房族共同约定款规 5 条，以使“公山并阴地”在乱世中得以持续保护，并具“如有何房人不遵规条者，四房共同与其抗衡”之震慑。该款规旨向明确、内容具体，除强调各房严格照“规条行事”外，也强调个人在公山阴地的林木与环境保护上的职责，对于违规行为尤其应挺身制止，而不得“因循躲闪”。这一以集体方式维护公山龙脉及其林木生态的文契表明，在清水江流域有着社会性集体保护生态环境的传统良风。

其四，锦屏“同心议立稟葬阴地合约”：

立分进葬字人加池岩湾二寨人等。窃维龙脉乃富贵贫贱之攸关，护卫及生死存亡之重要。因吾二寨后龙命脉及护卫，其口历采数千余年毫口进葬，阴地损伤，前遭别人累生意见，前人累次阻挠。迄今实被加池寨姜荣福迁父纯勉于后龙抱系坎上，开井欲葬。我等预口其葬，约集二寨人等齐往穴处阻。而荣福叔侄自愿善迁别地，实乃双方幸福。诚恐日后世久年湮，有人倘生异意图谋取葬，有伤风水龙脉要处，故我二寨人等，合意同心议立稟葬阴地合约：从此以后所有后龙命脉护卫要处，清松朱岗分峡以下，不俱公私两地，不许谁人谋取进葬，若有此情二寨人等极尽禁阻，以保富贵绵远，子孙昌盛。恐口无凭，故今共立禁进合约，永远发达，存照为据，所有人名开列于后。

加池：姜家卿、姜文鼎、姜文啊……

岩湾：范锡元、范锡蕃、杨永兴……

笔范锡铭

范炳宽存一张姜源霖存一张

立合约□□□□存照(半书)

民国二十九年庚辰九月三十日^[13]

如果说,前三则文书言及事项范围较为狭小的话,该则合约则扩大到了村寨与村寨间。在清水江流域,有不少地方存在两个及以上村寨共有的事关“富贵贫贱之攸关,护卫及生死存亡之重要”之“后山龙脉”之“共立禁进合约”,表明在流域民族社会的族际之间、村寨之间的较大范围内,一直存在着联合培植风水、保护“龙脉”的生态保护行动。从中可以看出,房族间、村寨间的规条议定,不仅是一种具有远见的防患于未然的决断,以立竿见影于生态维护,而且这种房族间、村寨间对大面积风水林加以管护的合约,实际上就是民族社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进行的“立法”。就生态环境保护而言,以“择吉冢”文书及相似性质的“禁进合约”,实际上演变成了一种维护自然生态的保障机制,成为清水江流域生态保护实践的最重要环节,并且因其将苗侗民族的生命观、宗教信仰与文化习俗共集于一体而有着权威性、约束力和效力性等特征,而这也正是流域苗村侗寨当今古树浓荫、青山环绕、清水长流、人与自然协调共生景象的重要文化因由。

五、结语

著名历史文献学家王振中认为:“无论是什么区域的民间文书,除了商业史、法制史和土地关系史研究之外,社会文化史的总和亦大有可为”,而实际上,“社会文化史视野下展现出来的文书世界,极为丰富多彩”^[14]。毋庸置疑,自古而今,清水江“郁郁的森林、优美的环境,既与苗侗等民族的地方性知识、民族习惯法、民族宗教信仰与禁忌、林业经营管理等制度密切相关,又与以文书为载体的生态文献及其教育以及由此而使人们始终坚守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紧密相连”^[15]。从上文分析可知,“择吉冢”文书的大量存在,实则是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史的重要内容,表明了风水观念已为苗、侗等民族生命观的组成部分,不可或缺。该类文书及其体现出的风水观念与行为,既是清水江流域民族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文化习俗的重要呈现,又是生活实践中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的活态反映。所谓的“吉冢”“风水宝地”,从环境生态学的角度看,实际就是生态系统内地质、地貌、水文、小气候、土壤、植被这些自然要素相互协调的好的生态环境,保护“吉冢”“风水宝地”,从内涵上讲就是保护生态环境。尽管“择吉冢”及其体现出的“风水观”与实践行为夹杂着不少唯心色彩、迷信成分,还有可能在流域的发展历程中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但其中所包含的合理、科学内核,之于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教育并调动民众理性而又自觉地保护影响自己生存的生态环境,却是具有持久性与权威性的价值和影响。基于此,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征程中,本着“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理念与“经世致用”的学术精神,重视对清水江文书中关于生态保护相关内容的研究,是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舒彩前. 清水江文书概念考析 [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 [2] 张恒. 保护清水江文书, 传承历史文化记忆 [J]. 当代贵州, 2018(16).
- [3] 张新民. 天柱文书·第1辑:第10册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 [4]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7册 [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5]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艺术典堪部:47册 665卷 [M]. 台北:鼎文书局, 1976:6870.

-
- [6] 席克定. 灵魂安息的地方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145.
- [7]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10册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452.
- [8]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2辑:第1册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4.
- [9]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3辑:第3册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369.
- [10] 张新民. 天柱文书·第1辑:第7册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169.
- [11] 黎平县档案局. 清水江文书·黎平卷:第1辑 [Z]. 未刊稿:244.
- [12]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3辑:第1册 [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301.
- [13] 张应强, 王宗勋. 清水江文书·第1辑:第3册 [M]. 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145.
- [14] 王振中. 清水江文书所见清、民国时期的风水先生兼与徽州文书的比较 [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6).
- [15] 杨军昌, 杨蕴希. 规制与教化:清水江文书的社会教育内容探析 [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4).